

阿坝州地震应急预案

目 录

1.总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工作原则	5
1.4 适用范围	5
2.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6
2.1 州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人员	6
2.2 州抗震救灾指挥部职责	6
2.3 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6
2.4 地震事件应急响应组织指挥体系	6
2.5 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	7
3.地震事件的分类	19
3.1 地震灾害事件划分	19
3.2 其他地震事件划分	21
4.响应机制分级及应对	22
4.1 一级响应	22
4.2 二级响应	22

4.3 三级响应	23
4.4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24
5 运行机制	24
5.1 监测预报与预警	24
5.2 信息报告	24
5.3 先期处置	25
5.4 组织指挥与应急行动	26
5.5 应急处置主要措施	32
5.6 应急结束	36
5.7 恢复重建	36
6.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响应	36
6.1 临震应急事件	36
6.2 强有感地震事件的应急响应	38
6.3 地震谣传事件的应急响应	39
6.4 毗邻地震事件的应急响应及处置	40
7 应急保障	40
7.1.地震应急保障	40
7.2 预案保障	42
7.3 应急组织指挥保障	42
7.4 应急指挥技术保障	43
7.5 抢险救援队伍保障	43
7.6 救灾资金保障	43

7.7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44
7.8 救灾物资保障	44
7.9 地震风险评估保障	45
7.10 地震科普宣传演练保障	45
8.附则	46
8.1 责任与奖惩	46
8.2 监督检查	46
8.3 预案管理与更新	46
8.4 预案解释	47
8.5 预案实施	47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系列重要论述，深入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建立健全我州抗震救灾工作机制，扎实做好地震应急准备，高效开展地震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减轻地震灾害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阿坝州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四川省地震应急预案（试行）》《阿坝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贯彻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方针，强化预防为主、源头防控，及时控制消除隐患，降低地震灾害风险。按“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预防优先、平战结合，军地联动、社会参与，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组织实施本地区的抗震救灾工作。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州行政区域内及发生在周边地区对我州造成破坏或影响的各类地震事件的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对处置等工作。同时适用于我州平时地震灾害风险防范应对准备及培训、演练等。

2.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州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人员

总 指 挥：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

指 挥 长：州政府常务副州长（负责防震减灾日常工作）

常务副指挥长：总指挥和指挥长以外的州委常委和州政府副州长

副指挥长：阿坝军分区副司令员，州政府秘书长、相关副秘书长，州应急局、州防震减灾局、武警阿坝支队、州消防救援支队、州森林消防支队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州委办公室、州政府办公室、州委组织部、州委宣传部（州政府新闻办）、州委统战部、州委网信办、州委外办、州公务服务中心、州发改委、州经信局、州教育局、州科技局、州民宗委、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司法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经济合作局、州文体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国资委、州林草局、州乡村振兴局、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州广电局、州防震减灾局、州气象局、团州委、州红十字会、州人防办、州通发办、卧龙特别行政区、九寨沟管理局、黄龙管理局、四姑娘山管理局、达古冰山管理局、州电力公司、电信阿坝分公司、移动阿坝分公司、联通阿坝分公司、铁塔阿坝分公司、九寨黄龙机场公司、红原机场公司、阿坝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阿坝支队、州消防救援支队、州森林消防支

队主要负责同志。

2.2 州抗震救灾指挥部职责

统筹协调全州抗震救灾工作；制定并落实防灾减灾各项措施，制定并完善预案和各项工作方案；建立地震应急救援联动机制、会商机制，完善指挥体系；组织指导抗震救灾应急演练；落实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抗震救灾各项决策部署；统一领导、指挥、部署和协调全州抗震救灾工作；组织州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地区对灾区进行紧急救援；协调参加抗震救灾工作的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国防后备力量、各类抢险救灾队伍；向省政府报告震情、灾情，视灾情提出请求省政府支援和呼吁国际援助的建议；必要时，组织实施交通管制、征用物资、灾区进入紧急状态等紧急措施；处置地震抗震救灾和各类突发事件；承担其他有关地震应急管理和救灾的相关工作。

2.3 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采取一办双设，分别在州应急局和州防震减灾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传达贯彻州委、州政府、州应急委、州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向指挥部提请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工作建议，具体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州防震减灾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州应急局局长和州防震减灾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州应急局、州防震减灾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

2.4 地震事件应急响应组织指挥体系

当发生达到启动州级地震三级以上应急响应的地震灾害事

件时，设立“阿坝州应对 XX·XX（日期）XX（地名）地震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协调、部署地震事件处置。指挥部在州委、州政府和州应急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重特大地震发生后，在常态组织体系基础上扩大响应，成立一个或多个前线临时指挥机构。

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应急响应阶段，下设后方指挥部和前线指挥部。

2.4.1 后方指挥部

后方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和救援协调组，各工作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和工作人员到州指挥部地震发生后集结地（详见 5.4.1）集中办公。

（1）综合协调组：由州委、州政府对口副秘书长任组长，州委办公室、州政府办公室、州委组织部、州委宣传部、州委统战部、州委政法委、州直机关工委、州委网信办、州委外办、州公务服务中心、州发改委、州经信局、州教育局、州科技局、州民宗委、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司法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经济合作局、州文体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国资委、州林草局、州乡村振兴局、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州广电局、州防震减灾局、州气象局、团州委、州红十字会、州人防办、州通发办、阿坝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阿坝支队、州消防救援支队、州森林消防支队有关负责同志

为成员。

主要职责：协调全州抗震救灾工作，负责传达贯彻上级批示指示精神，收集汇总上报抗震救灾相关情况，统筹协调国家、省领导和工作组到州开展抗震救灾相关工作，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和抗震救灾指挥部各项决策部署，负责收集整理上报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归口管理和报送抗震救灾信息，收集上报指挥部工作动态。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救援协调组：由州委、州政府对口副秘书长任组长，州委宣传部、州委政法委、州经信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局、州防震减灾局、州气象局、团州委、州红十字会、州人防办、州通发办、阿坝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阿坝支队、州消防救援支队、州森林消防支队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国（境）外、国内、省内其他地区及社会救援驰援队伍（力量）参加抗震救灾行动，负责救援力量部署、任务分配、统一调度工作，统计救援驰援队伍（力量）数量及其专业技术方向，对接各前线指挥部分配驰援队伍（力量）救援任务和救援地点，协调解决驰援队伍（力量）后勤保障工作，落实各前线指挥部与救援驰援队伍（力量）对接联络人员和信息传递渠道。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2 前线指挥部

前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技术保障组、抢险救援组、宣传报道组、群众安置组、医疗卫生防疫组、交通运输组、要素供应保障组、治安道路管控组、救灾物资组、次生灾害防范组、房屋建筑评估组、灾损评估组、军队协调组、外事协调组、群众工作组。

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可根据抗震救灾实际需要增减工作组、合并工作组或调整成员单位。

（1）综合协调组

由州委常委、秘书长任组长，州政府分管副州长任副组长，由州委办公室、州政府办公室牵头，州委宣传部（州政府新闻办）、州委外办、州委网信办、州公共服务中心、州发改委、州经信局、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州应急局、州防震减灾局及灾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同志为成员。

主要职责：负责综合协调和后勤保障工作；协助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实施抗震救灾行动。负责收集汇总震情、灾情、社（舆）情等信息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承办州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负责指挥部后勤保障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综合协调组下设：

文稿草拟小组：负责前线指挥部领导讲话材料、上报材料等文稿草拟工作；由州委办公室、州政府办公室负责，州委宣传部

（州政府新闻办）、州发改委、州经信局、州公安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局、州防震减灾局、灾区县（市）人民政府协助。

会务服务小组：负责前线指挥部会议的会务服务相关工作；由州委办公室、州政府办公室负责，州委外办、州公共服务中心、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州应急局、州防震减灾局及灾区县（市）人民政府协助。

信息收集小组：负责抗震救灾各方面信息的收集汇总工作；由州应急局负责；州委宣传部（州政府新闻办）、州委外办、州委网信办、州发改委、州经信局、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卫生健康委、州防震减灾局及灾区县（市）人民政府协助。

通信保障小组：负责前线指挥部总指挥、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之间的通信联络保障工作，确保指令畅通。由州经信局负责，州委办公室、州政府办公室、州公安局、州应急局、州防震减灾局、州通发办及灾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同志为成员。

后勤保障小组：负责前线指挥部后勤保障工作。由受灾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州财政局、州公务服务中心、州应急局、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州防震减灾局协助。

（2）技术保障组

由分管防震减灾工作的副州长任组长，州防震减灾局局长任

副组长，由州防灾减灾局牵头，州科学技术局、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应急局、州林草局、州气象局及灾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同志为成员。

主要职责：负责地震监测并协调上级地震部门开展趋势研判工作；开展灾区气象监测预警，空气、水质、土壤等的污染监测和防控及震后应急测绘数据支撑工作；负责灾区危化品设施、油气管线、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等安全检查与防控；组织、协调专家队伍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负责外援灾情监测研判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抢险救援组

由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任组长，州应急局局长任副组长，由州应急局牵头，阿坝军分区、武警阿坝支队、阿坝消防支队、阿坝森林支队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州发改委、州公安局、州自然资源局、州住建局、州水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防震减灾局、州人防办、团州委、州红十字会、阿坝军分区、武警阿坝支队、阿坝消防支队、阿坝森林支队、团州委及灾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同志为成员。

主要职责：制定抢险救援行动计划，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开展人员搜救和灾害抢险；指导灾区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工作，负责统筹引导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志愿者队伍的动员、组织、派遣和管理工作；负责外援抢险救援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4）宣传报道组

由州委常委、宣传部长任组长，州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任副组长，由州委宣传部牵头，州政府新闻办，州委统战部、州委网信办、州委外办、州公安局、州自然资源局、州应急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广电局、州防震减灾局及灾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同志为成员。

主要职责：负责抗震救灾期间的震情、灾情、抗震救灾信息的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开展对灾区群众的防灾减灾、卫生防疫、次生地质灾害防范等方面的科普宣传工作和安全提示工作；负责统筹指导网络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引导处置工作；负责灾区临时广播站、新闻站的建立；做好境内外记者进入震区采访报道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5）群众安置组

由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任组长，州应急局局长任副组长，由州应急局牵头，州委外办、州委统战部、州发改委、州教育局、州经信局、州民宗委、州民政局、州司法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局、州住建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经济合作局、州文体旅游局、州退役军人局、州市场监管局、乡村振兴局、州人防办、阿坝银保监分局、团州委及灾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同志为成员。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指导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指导各地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避难场所；负责受

灾群众临时安置、生活物资供应和生活污水垃圾等处理；负责遇难人员及孤、残人员的善后事宜；组织金融机构做好保险理赔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6）医疗卫生防疫组

由州政府分管医疗卫生工作的副州长任组长，州卫生健康委主任任副组长，由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经信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林草局、州红十字会及灾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同志为成员。

主要职责：组织调配医疗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装备；开展食品和饮用水的卫生监督检查、监测和污染防控；开展新冠肺炎等重大传染病、动植物疫情监测和卫生消杀工作；开展灾后心理干预服务工作；配合开展生命救援工作；协调州内外医疗机构转运收治危重伤员；做好灾区医药用品等耗材保障工作；负责州内外有关医疗机构和州外医疗救援队伍的协调工作；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7）交通运输组

由州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州长任组长，州交通运输局局长任副组长，由州交通局牵头，州公安局、州应急局、阿坝军分区、武警阿坝支队及灾区县（市）人民政府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交通道路抢通保畅和救灾物资运输保障工作；负责道路交通应急排查、排危除险和监测预警工作；制定救

援队伍、设备和物资运送方案；配合开展受灾群众和伤病员的紧急转移；维护交通秩序；负责抢修和维护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组织协调各类运输力量，做好抢险救援队伍、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物资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的紧急运输工作；负责州内外有关交通设施抢险救援队伍、交通运输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8）要素供应保障组

由州政府分管经济和信息化工作的副州长任组长，州经信局局长任副组长，由州经信局牵头，州发改委、州住建局、州水务局、州商务经济合作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国资委、州人防办、州广电局、州通发办、州电力公司、电信阿坝分公司、移动阿坝分公司、联通阿坝分公司、铁塔阿坝分公司及灾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同志为成员。

主要职责：组织抢修通信、供电、供水、防洪、广播电视和金融服务等设施设备；组织力量开展水、电和成品油等要素的应急供应工作；保障受灾群众、受灾企业应急支取等金融需求；指导开展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震后安全性应急评估和排危除险工作；负责外援要素供应保障以及基础设施抢修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9）治安道路管控组

由州政府分管公安工作的副州长任组长，州公安局常务副局长任副组长，由州公安局牵头，州司法局、州信访局、州退役军

人局、州民宗委、州委网信办、武警阿坝支队及灾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同志为成员。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维稳和道路交通管制工作，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依法从严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负责灾区指挥场所、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看守所等重要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必要时组织开展重要目标的临时转移、搬迁工作；负责灾区治安维稳各方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0）救灾物资组

由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任组长，州应急局局长任副组长，由州应急局牵头，团州委、州民政局、州商务经济合作局、州财政局、州审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粮食储备局、州红十字会及灾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同志为成员。

主要职责：组织、调集、征用抢险救援应急物资，保障灾区物资供应；组织开展受灾救济救助工作；依法从严加强灾区市场交易监督管理，维护灾区市场秩序；向社会发布救灾物资需求信息及接受救灾捐赠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建立救灾捐赠协调机制，组织、指导、监督全州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使用；协助开展应急救援力量后勤保障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1）次生灾害防范组

由州政府分管自然资工作的副州长任组长，州自然资源局局

长任副组长，由州自然资源局牵头，州水务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林草局、州气象局、灾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同志为成员。

主要职责：对地震引发的地质灾害、山洪灾害、森林草原火灾、水库溃坝等各类次生衍生灾害开展隐患排查、监测预警、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应急评估工作；负责安置点安全性评估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2）房屋建筑评估组

由州政府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副州长任组长，州住建局局长任副组长，由州住建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州民宗委、州教育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水务局及灾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同志为成员。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受损房屋建筑进行安全性应急评估、应急加固工作；负责市政道路、桥梁、燃气站点、自来水厂及其管网、污水和垃圾处理厂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震后安全性评估和排危除险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3）灾损评估组

由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任组长，州应急局局长任副组长，由州应急局牵头，州住建局、州经信局、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商务经济合作局、州统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防震减灾局及灾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同志为成员。

主要职责：负责灾情灾损的调查核查评估工作。配合国家和省地震局开展地震烈度调查，跟踪反馈烈度调查工作进展；负责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统计，对受灾情况进行抽样调查和核实，配合国家和省减灾委开展灾情评估和灾损统计；对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调查总结，编制调查评估报告，做好外援灾损评估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4）军队协调组

由联系军队、武警的州委领导任组长，州政府联系副州长任副组长，由州应急局牵头，阿坝军分区、武警阿坝支队、州应急局负责同志为成员。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所属解放军、武警部队、预备役和民兵支援地方开展抗震救灾、营救群众、医疗支援、转移运送物资、稳定秩序工作及执行其他抗震救灾任务；保障军队指挥机构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建立直接对接工作机制；完成州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5）外事协调组

由州委副书记任组长，州委外办主任任副组长，由州委外办牵头，州委统战部、州公安局、州文体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局、州红十字会及灾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同志为成员。

主要职责：协调涉外（港澳）、涉台、涉侨相关工作。按照工作职责和业务分工，协调在灾区国（境）外人员的管理、临时安置、转移和通报工作；负责国（境）外救援队伍、捐赠款物的

对接工作，配合协调国（境）外救援队伍在灾区的救援行动。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6）群众工作组

由州委常委、组织部长任组长，团州委书记任副组长，由团州委牵头，州委统战部、州民宗委、州公安局、州司法局、州红十字会、灾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同志为成员。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基层党建工作；负责受灾群众安抚引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组织、派遣和管理；负责舆情调查和政策宣传等工作；负责整合群团组织力量，组织引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力量有序配合抢险救援、群众转移安置、物资运输配发和恢复重建等相关工作；负责协调解决受灾群众诉求和困难。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5 县（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县（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本级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抗震救灾工作。各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应当明确并完善指挥部组成人员，健全指挥协调机制，建立日常工作制度，定期召开工作会议，通报地震风险趋势，安排部署地震防范应对准备工作。

3.地震事件的分类

地震事件分为地震灾害事件和其它地震事件。

3.1 地震灾害事件划分

地震灾害事件是指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地震事件，按

其破坏程度划分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重大地震灾害、较大地震灾害、一般地震灾害 4 个等级。

（1）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造成 300 人以上（“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下同）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州上年地区生产总值 1% 以上的地震灾害。

初判指标：县（市）政府驻地发生 7 级以上地震，或其他地区发生 7.5 级以上地震。

（2）重大地震灾害

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初判指标：县（市）政府驻地发生 6.0-6.9 级地震，或其他地区发生 6.5-7.4 级地震。

（3）较大地震灾害

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初判指标：县（市）政府驻地发生 5.0-5.9 地震，或其他地区发生 5.5-6.4 级地震。

（4）一般地震灾害

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初判指标：县（市）政府驻地发生 4.0-4.9 地震，或其他地区发生 4.5-5.4 地震。

3.2 其他地震事件划分

包括临震事件、有感地震事件、毗邻地震事件和地震谣传事件。

(1) 临震事件

当省人民政府发布本行政区域短临地震预报（指未来3个月内可能发生5.0级以上破坏性地震）后的事件。

(2) 有感地震事件

发生在我州行政区域内小于4.0级的地震，或周边地区发生4.0-4.9级地震且我州区域内明显有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未达到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初判指标和分级标准的地震事件。

(3) 毗邻地震事件

毗邻地区发生4.0级以上地震，使我州社会生活受到影响的

事件。

毗邻地震事件初判指标和响应级别表

地震灾害 分级	初判指标	响应级别	响应措施
造成较大 灾害	造成较大破坏：波及我州多个县（市），影响较大，预估地震烈度达Ⅵ度及以上，或者造成人员死亡10人以上或重大经济损失。	参照较大及以上地震灾害启动应急响应	参照较大或以上地震灾害事件进行处置
造成一定 灾害	造成一定破坏：波及我州部分县（市），影响明显，预估地震烈度达Ⅴ度，或者造成人员死亡10人以下或一定经济损失。	参照一般地震灾害启动应急响应	参照一般地震灾害事件进行处置
强有感	强有感：波及我州个别县（市），造成一定社会影响，预估地震烈度达Ⅳ度，或者人员伤亡及较小经济损失。	先期不启动响应，视震情发展趋势和灾情确定是否启动应急响应	参照一般或有感地震灾害事件进行处置

(4) 地震谣传事件

我州境内出现地震谣言、传言，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的事件。

4.响应机制分级及应对

州级层面响应分级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4.1 一级响应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启动州级地震一级应急响应：

（1）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地震。

（2）县（市）政府驻地发生 6.5 级以上地震，或其他地区发生 6.8 级以上地震。

（3）发生社会关注度特别高、危害特别大的地震灾害。

一级响应由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启动建议，报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宣布启动州级地震一级应急响应并按程序向社会公布；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国务院、省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指挥、部署和协调全州的抗震救灾工作。

4.2 二级响应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启动州级地震二级应急响应：

（1）造成 3-9 人死亡（含失踪）的地震。

（2）县（市）政府驻地发生 5.8-6.4 级地震，或其他地区发生 6.0-6.7 级地震。

（3）发生社会关注度高、危害大的地震灾害。

（4）发生跨县（市）的、超出事发地县（市）党委政府应对能力的较大地震灾害事件。

（5）发生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

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的较大地震灾害事件。

二级响应由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启动建议，报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宣布启动州级地震二级应急响应并按程序向社会公布；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在省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指挥、部署和协调全州的抗震救灾工作。

4.3 三级响应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启动州级地震灾害三级应急响应：

（1）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

（2）县（市）政府驻地发生 5.0-5.7 地震，或其他地区发生 5.5-5.9 级地震。

（3）发生社会关注度较高、危害较大的地震灾害。

（4）发生灾情明显涉及两个及以上县（市）、或超出事发地县（市）党委政府应对能力的一般地震灾害。

（5）发生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的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三级响应由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建议，报指挥长同意，并向州委、州政府报告。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宣布启动州级地震三级应急响应并按程序向社会公布。州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部署和实施行政区较大地震灾害事件的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如超出州政府应对能力，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立即报请省级层面协调支持或者组织应对。

州级层面根据地震灾情，综合研判确定是否启动响应和响应

级别。各县（市）可以结合历史经验和工作要求，科学设置本级响应级别和启动条件，原则上应体现逐级提升响应、分级承担任务的总体要求。

4.4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由县（市）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统一指挥、部署和实施本行政区的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1）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县（市）政府驻地发生 4.9 级地震，或其他地区发生 5.4 级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州抗震救灾指挥部视情组织协调州级有关部门（单位）和有关力量对受灾地区进行支援或派出相应工作组赴灾区现场指导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州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根据灾区需求，协助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5 运行机制

5.1 监测预报与预警

州防震减灾局负责协调省地震局提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年度地震趋势预测意见。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预测的震情决策发布临震预报，组织预报区加强应急防范措施。

5.2 信息报告

5.2.1 震情速报

州内及邻区发生3级以上地震后，州防震减灾局快速完成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速报参数的测定，按有关规定上报州委、州政府，同时通报有关部门，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5.2.2 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震区所在乡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时将灾情、社情等信息报上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再逐级上报。州应急局迅速组织各方力量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州委、州政府并通报有关部门。公安、交通、自然资源、水利、卫健、通信、电力等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将收集了解的情况报州应急局。

5.3 先期处置

地震灾害发生后，受灾县（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迅速发动本地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和灾情收集工作，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组织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对交通干道进行必要的交通管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集中安置点，调配、征集救援救灾物资，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

非受灾县（市）应第一时间协调人力、物力并集结域内救援力量待命，服从州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调遣。

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迅速调度了解灾情形势，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灾情评估，提出启动州级地震应急响应的建议，调遣派出救援队伍，集结支援力量进入备战状态。

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迅速按照本单位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先期处置，及时向州委、州政府报告工作进展并通报州应急局。

州消防救援支队、州森林消防支队和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第一时间做好队伍集结工作，根据指令随时赶赴灾区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公安机关第一时间对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障通往震区的救援车辆顺利通行。

交通部门第一时间做好通往灾区的道路抢通保通工作。

5.4 组织指挥与应急行动

5.4.1 地震发生后会议集结地

马尔康市发生 5.8 级以上地震或其他县（市）城区发生 7.0 级以上、其余地区发生 7.5 级以上地震时，指挥部领导及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第一时间主动前往阿坝军分区网球馆参加指挥部会议。

马尔康市发生 5.0-5.7 级地震或其他县（市）城区发生 5.5 级以上 7.0 级以下、其余地区发生 5.5 级以上 7.5 级以下地震时，指挥部领导及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第一时间主动前往州应急局指挥中心（马尔康市美谷街 133 号豪廷名人酒店七楼）参加指挥部会议。

5.4.2 一级响应组织指挥与应急行动

成立“阿坝州应对 XX·XX（日期）XX（地名）地震抗震救

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州指挥部）”，州委书记、州长任总指挥，常务副州长任指挥长，下设多个工作组，州委、州政府和驻州军警部队有关领导等任副指挥长并兼任有关工作组组长，有关州直部门、中央、省在州单位（企业）和受灾县（市）党委、政府的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

主要工作是：

（1）州委、州政府向省委、省政府报告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按照省委、省政府领导指示批示要求，统一领导开展抗震救灾工作；请求省委、省政府给予援助。

（2）州指挥部总指挥组织指挥全州抗震救灾工作，震后第一时间召开指挥部会议，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指挥部会议。会议宣布启动州级地震一级应急响应决定，了解灾情、社情和救灾需求，组织、协调抢险救援力量。

（3）设立前线指挥部，总指挥靠前指挥，受灾县（市）、州应急局、州消防救援支队、州森林消防支队负责搭建现场指挥场所，实时组织抗震救灾工作；并视情派出多个工作组分赴重点受灾区域现场督导。

（4）各成员单位迅速组织力量对本系统本行业开展灾情排查和救援救灾并及时上报有关情况，在应急响应期间加强值班值守。

（5）州防震减灾局立即协调省地震局，及时通报震情趋势会商意见；组织力量对灾区加强监测，及时通报地震数据。

（6）设立后方指挥部，州委副书记任指挥长牵头负责，各

成员单位派负责同志到后方指挥部，负责协调、处理行业领域相关工作。

（7）州指挥部各工作组迅速到位，牵头单位组织相关成员按职责全力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8）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对外发布启动州级地震一级应急响应决定，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编写抗震救灾工作简报，及时发布相关信息；震后4小时内召开第一次新闻发布会并持续动态召开，向社会公布有关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有关工作组和成员单位组织、协调媒体做好抗震救灾报道。

5.4.2 二级响应组织指挥与应急行动

成立“阿坝州应对XX·XX（日期）XX（地名）地震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州指挥部）”，州长任总指挥，常务副州长任指挥长，下设多个工作组，州委、州政府和驻州军警部队有关领导等任副指挥长并兼任有关工作组组长，有关州直部门、中央、省级在州单位（企业）和受灾县（市）党委、政府的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

主要工作是：

（1）州委、州政府向省委、省政府报告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按照省委、省政府领导指示批示要求，统一领导开展抗震救灾工作；请求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给予援助。

（2）州指挥部总指挥组织指挥全州抗震救灾工作，震后第一时间召开会议，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指挥部会议。会

议宣布启动州级地震二级应急响应决定，了解灾情、社情和救灾需求，组织、协调抢险救援力量物资，协调州减灾委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及时向州委、州政府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抗震救灾工作进展。

（3）设立前线指挥部，总指挥靠前指挥，受灾县（市）、州应急局、州消防救援支队、州森林消防支队负责搭建现场指挥场所，实时组织抗震救灾工作；并视情派出多个工作组分赴重点受灾区域现场督导。

（4）各成员单位迅速组织力量对本系统本行业开展灾情排查和救援救灾并及时上报有关情况，在应急响应期间加强值班值守。

（5）州防震减灾局协调省地震局立即组织开展会商研判，及时通报震情趋势会商意见；组织力量对灾区加强监测，及时通报地震数据。

（6）设立后方指挥部，由1名副州长任指挥长牵头负责，各成员单位派负责同志到后方指挥部，负责协调、处理行业领域相关工作。

（7）州指挥部各工作组迅速到位，牵头单位组织相关成员按职责全力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8）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对外发布启动州级地震二级应急响应决定，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编写抗震救灾工作简报，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或有关工作组震后4小时内召开第一次新闻发布会并持续动态召开，向社会公布有关震情、

灾情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有关工作组和成员单位组织、协调媒体做好抗震救灾工作报道。

5.4.3 三级响应组织指挥与应急行动

在州委、州政府领导下，成立临时指挥机构“阿坝州应对XX·XX（日期）XX（地名）地震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州指挥部）”，由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担任指挥长，州级工作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并兼任有关工作组组长，中央、省级在州单位（企业）和受灾县（市）党委、政府的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在州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主要工作是：

（1）州委、州政府向省委、省政府报告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2）州指挥部指挥长组织指挥全州抗震救灾工作，震后第一时间召开会议，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指挥部会议。会议宣布启动州级地震三级应急响应决定，了解灾情、社情和救灾需求，组织、协调抢险救援力量物资，及时向州委、州政府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抗震救灾工作进展。

（3）设立前线指挥部，指挥长靠前指挥，受灾县（市）、州应急局、州消防救援支队、州森林消防支队负责搭建现场指挥场所，实时组织抗震救灾工作；并视情派出多个工作组分赴重点受灾区域现场督导。

(4) 各成员单位迅速组织力量对本系统本行业开展灾情排查和救援救灾并及时上报有关情况，在应急响应期间加强值班值守。

(5) 州防震减灾局协调省地震局立即组织开展会商研判，及时通报震情趋势会商意见；组织力量对灾区加强监测，及时通报地震数据。

(6) 设立后方指挥部，由 1 名州政府副秘书长任指挥长牵头负责，各成员单位派负责同志到后方指挥部，负责协调、处理行业领域相关工作。

(7) 州指挥部各工作组迅速到位，牵头单位组织相关成员按职责全力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8) 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对外发布启动州级地震三级应急响应决定，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编写抗震救灾工作简报，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或有关工作组震后 4 小时内召开第一次新闻发布会并持续动态召开，向社会公布有关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有关工作组和成员单位组织、协调媒体做好抗震救灾工作报道。

5.4.4 一般地震事件组织指挥与应急行动

一般地震事件由事发地县（市）党委、人民政府和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对处置。州级层面视情况由州应急局、州防震减灾局有关负责同志到现场，督促和指导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分析震情灾情，视情况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应急队伍、专家和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主要工作是：

（1）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第一时间视频调度了解灾情、社情，及时向州政府报告抗震救灾工作进展。

（2）相关成员单位各司其职，迅速指导当地力量开展灾情排查并及时通报有关情况。

（3）州防震减灾局立即协调省地震局组织开展会商研判，及时通报震情趋势会商意见。

（4）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视情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重点受灾区域现场督导抗震救灾工作。

5.5 应急处置主要措施

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各工作组根据抗震救灾工作需要，特别是在道路、通信和电力“三断”情况下，应果断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灾情收集与分析研判。利用空中侦查和地面勘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运用综合监测手段和模拟系统快速评估灾区受灾情况。组织收集、汇总各地各行业灾情信息，必要时通过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多渠道向社会公开灾情报送方式，动员社会各方参与灾情收集工作。

（2）人员排查搜救。组织、指导各地开展自救互救；及时调派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安全生产救援队伍，协调灾区及周边驻守的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预备役和民兵，调配大型机械设备、破拆顶撑工具和生命探测仪等专业救援装备，赶赴灾区开展入户排查和人员搜救工作。

（3）医疗救治。组织医疗队伍赶赴灾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加大对重灾区医疗器械、药品的供应，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及家属安抚工作，及时开展群众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等工作。

（4）群众转移安置。组织受灾和受威胁群众转移，鼓励群众投亲靠友，及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安全的集中安置点，对集中安置点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巡查。设立救灾物资集中接收点（库），筹调运送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折叠床和移动厕所等各类生活物资设备，按相关规定实施救灾救助。

（5）应急避难场所。驻州军事机构、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应及时无条件开放操场、广场等场所作为应急避难场所，并做好受灾群众安置有关保障工作。

（6）应急交通运输。及时对灾区进行必要的交通管制，清除路障、疏通交通干道，开辟绿色应急通道，维护交通秩序。组织抢险抢修队伍赶赴灾区，紧急调拨、租赁、征用各类运输工具，抢修维护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综合调配交通运力，保障救援救灾工作需要。

（7）基础设施抢修保障。组织抢修供电、通信、供水、供气和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调集应急通信车、供电车和供水车等，搭建应急通信网络，提供应急供电、供水等要素保障，优先确保

重要部门、应急指挥、人员搜救、医疗救治和群众安置需要。

（8）卫生消杀防疫。对灾区饮用水、食品和药品开展监测、巡查和监督，组织开展卫生消杀和疫情防控工作，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报告制度，根据需要及时开展医学检验和疫苗接种工作，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和排污排泄物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严防各类传染病疫情的发生和蔓延。

（9）社会治安维护。依法从严打击盗窃、抢劫和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和监狱等重要场所加强警戒，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

（10）次生灾害防治。加强地震、气象、空气、水源、土壤和地质灾害等环境监测排查和应急处置，及时采取停课停工停产措施，关闭关停受影响景区、厂矿和在建工程等，组织技术人员对水库、堤坝、闸站、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和输油气管道等开展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及时预报预警和应对处置，减轻或消除危害，必要时组织人员及时转移撤离。

（11）烈度评定与损失评估。配合省地震局专家开展发震构造研究，对地震烈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地质灾害和社会影响等进行调查，开展烈度评定；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等，组织人员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12）社会力量动员。根据需要，组织动员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有序参加抗震救灾工作，统一规范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志愿者队伍的申报、派遣和管理服务工作。

（13）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及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通过应急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多渠道发布抗震救灾信息，有序做好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以及后续新闻报道工作。密切关注线上线下舆论动态，开展科普宣传，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14）涉外事务管理。妥善转移安置在灾区的国（境）外人员，及时上报相关情况；做好境外新闻媒体采访工作的组织管理；根据安排组织协调国（境）外救援队申报入境和在灾区开展救援活动，做好国（境）外捐赠物资款项的接收和管理，按规定做好检验检疫、登记管理等工作。

（15）生产生活恢复。监测灾区物价和供给，采取必要的干预手段，恢复灾区正常市场供应，稳定灾区市场秩序；指导、帮助灾区有序稳妥地组织复学、复课、复工和复产。

（16）紧急征用管制。在紧急状况下，依法向社会公众、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等紧急征用急需的物资、器材等，对特定区域实行封闭管理等特别处置措施，对生产、贸易等经济活动实行临时管制措施，及时发布公告及有关补偿政策。

（17）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采取必要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5.6 应急结束

当生命搜救工作结束，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灾区群众生活基本得到保障、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后果基本得到控制、震情发展趋势基本稳定、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时，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报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由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宣布终止响应，应急救援阶段转入恢复重建阶段，灾后恢复重建另行成立专门领导小组组织开展。

5.7 恢复重建

5.7.1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省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省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较大和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由州人民政府及县（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5.7.2 恢复重建实施

各级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对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指导。

6.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响应

6.1 临震应急事件

当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短临地震预报（指未来3个月内可能发生5.0级以上破坏性地震）后，预报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需要及时处置的地震事件。

6.1.1 临震应急管理

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州委、州政府和州应急委领导下，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州临震应急处置工作。

预报区所涉及的县（市）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的临震应急处置工作。

6.1.2 临震应急处置

（1）州防震减灾局负责加强震情监视，落实地震异常，及时报告震情趋势判断意见。

（2）州应急局协调州直有关部门（单位）督促指导地震预报涉及县（市）党委、政府做好防震抗震和抢险救援准备。

（3）州公安局、州应急局、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防震减灾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对可能即将发生的地震事件影响后果进行评估，特别是对重要场所、重点地段，以及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区域制定相应对策，采取准备措施。

（4）州自然资源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局等部门做好涉及本行业的抢险技术支撑准备。阿坝军分区负责协调驻州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国防后备力量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5）州交通运输局、州通发办、州电力公司、电信阿坝分公司、移动阿坝分公司、联通阿坝分公司、铁塔阿坝分公司负责组织制定应急交通、通信、供电保障方案，加强设施设备安全防

护。州发改委、州商务经济合作局、州应急局做好抗震救灾物资准备。

(6) 州委宣传部(政府新闻办)、州委网信办、州公安局、州应急局、州广电局等有关部门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分析引导,维护社会稳定。

6.1.3 临震应急结束

(1) 当预报区发生破坏性地震后,预报区及受灾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本预案有关规定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临震应急自动结束。

(2) 当省地震局对预报区作出未来一段时期内无 5.0 级以上破坏性地震发生的趋势判断意见后,根据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发布终止临震应急的公告,临震应急结束。

6.2 强有感地震事件的应急响应

强有感地震事件是指发生在州内的震级 4.0 级以下,震感明显,且可能会对社会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地震事件。

6.2.1 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管理

事件发生地县(市)党委、政府负责统一领导、指挥、部署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强有感地震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6.2.2 应急处置措施

(1) 州应急局、州防震减灾局督促、指导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2) 州应急局迅速了解是否造成灾情，并酌情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和协调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3) 州防震减灾局强化震情跟踪，判断震情趋势。

(4) 州应急局组织相关部门做好震区的舆情安抚工作。

6.3 地震谣传事件的应急响应

地震谣传事件是指某地出现流传较为广泛的地震谣言，对正常社会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的事件。

6.3.1 地震谣传事件的应急管理

事件发生地县（市）党委、政府负责统一领导、指挥、部署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地震谣传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6.3.2 地震谣传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

(1) 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指导、督促地方政府应对地震谣传事件，严防事态扩大。

(2) 州防震减灾局迅速对地震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及时明确地震谣传事件性质，适时发布声明，并通告州委宣传部（州政府新闻办）、州委网信办、州公安局、州应急局。

(3) 州委宣传部（州政府新闻办）、州委网信办、州公安局负责指导、协助当地党委、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平息谣传。

(4) 如果地震谣传扩散迅速，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州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组织宣传、公安、地震等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赴地震谣传影响地区，指导和帮助事发地党委政府迅速平息地震谣传。

6.4 毗邻地震事件的应急响应及处置

毗邻地震事件是指在我州周边地区发生的并且波及我州的地震事件。

邻州发生 5 级以上地震后，州防震减灾局迅速分析邻州地震对我州的影响，研判我州境内的最高地震烈度，评估地震可能造成的伤亡损失，及时报州委、州政府并抄送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州应急局迅速了解受影响地区的灾情和社情，分级组织、指导实施地震应急处置工作；视情启动应急支援工作。

（1）邻州 7 级以上地震。震中距离我州边界直线距离不超过 200 公里的，由州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各县（市）应对处置。

（2）邻州 6-6.9 级地震。震中距离我州边界直线距离不超过 100 公里的，由州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各县（市）应对处置。

（3）邻州 5-5.9 级地震。震中距离我州边界直线距离不超过 50 公里的，由州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各县（市）应对处置。

（4）邻州 5 级以下地震。波及我州县（市）造成影响，由县（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应对处置。

7 应急保障

7.1.地震应急保障

7.1.1 指挥部会议制度

指挥部紧急会议：较大以上地震灾害发生后 30 分钟内，指挥长在州抗震救灾指挥部主持召集紧急会议，通报震情、灾情，布置抗震救灾工作。

指挥部工作会议：根据救灾工作进展，指挥长或由指挥长委托的副指挥长在州抗震救灾指挥部主持召开有关工作会议，协调解决抗震救灾中遇到的具体困难和问题。

指挥部例会：应急救援期间，指挥部每天 20:00（特殊情况按州抗震救灾指挥部通知执行）在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召开一次指挥部全体会议，汇报总结当日工作进展，安排部署次日主要任务。

7.1.2 灾情信息报送制度

地震发生后，各县（市）政府及时收集受灾基本情况，特别是人员伤亡、交通、通讯、救灾需求、各类重大隐患及急需转移安置等情况，并于地震发生后 20 分钟内向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州应急局）报告简况，随后每小时报告一次最新灾情、抗震救灾措施及已部署工作进展情况，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州应急局）从灾情发生当日起，每日 14:00 前汇总全州情况，并报告州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通报各县（市）政府、州级各部门。

对于人员伤亡、失踪、压埋、受困等涉及受灾群众生命安全和粮食短缺、药品匮乏等涉及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等方面的信息及其判断结果，各县（市）政府、州级各部门必须随时上报。

7.1.3 应急值班制度

地震应急期间，各县（市）政府、州级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确保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7.1.4 指挥部后勤保障

地震应急期间，州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为州抗震救灾指挥部

提供工作、生活、安全等后勤保障，为各工作组提供后勤支持。

7.2 预案保障

乡镇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报上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州、县两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本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也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各类园区管委会和居民（村民）委员会等组织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在综合性应急预案中明确地震应急相关工作内容。预案编制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配套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支撑性文件。

7.3 应急组织指挥保障

县（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本级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有关部门应当明确本部门承担抗震救灾工作的协调机构。各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应当明确并完善指挥部组成人员和联络员，建立健全联络员工作制度；定期召开工作会议，会商通报地震风险趋势，安排部署地震风险防范和应急救援准备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地震灾害风险治理体系。

7.4 应急指挥技术保障

县（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建立应急指挥“一张图”系统。有条件的乡（镇）、园区管委会也要建

设适用的应急指挥平台，并与县级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能全面反映本地实际的基础数据库，健全信息收集和传递渠道，完善灾情信息处理方法，提供应急指挥通信保障，收集汇总各类应急人员的通信方式，建立应急通信网络体系，配备卫星电话、对讲机等应急通信设施设备，健全完善日常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上下互通、资源共享，能够辅助应急指挥决策的地震应急指挥技术平台。

7.5 抢险救援队伍保障

县（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和完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体系并提供必要保障。州、县各涉灾部门应建立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本区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技能培训，经常开展抢险救援演练，增强地震应急救援能力；各地要依法与当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应急救援力量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各乡（镇）党委、政府及社区、村民委员会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辖区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网格化信息员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并积极发动和组织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群防群治和自救互救工作，提升地震灾害应急救援能力。

7.6 救灾资金保障

县（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灾害风险和本级财力，将应急救援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各级政府要采取财政措施，保障地震灾害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和救援救灾工作资金由应急管理部门提

出，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政府财政预算。处置突发地震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对受地震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各级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的，根据事发地实际情况和事发地政府的请求，上级财政予以适当支持。

7.7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县（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建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或者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按需布局、因地制宜设立符合相关标准的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生活、医疗等物资储备。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应急疏散通道并利于及时安全通达就近应急避难场所，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7.8 救灾物资保障

县（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措施和方案，加强应急物资生产、收储、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建设，加强应急运输体系建设，保障抗震救灾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供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发改、财政、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

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物资储备，适度前置到乡（镇），并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7.9 地震风险评估保障

县（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针对本辖区的地震风险等级和地震灾害特点，应积极开展地震风险评估工作。通过对地震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进行风险隐患调查，开展损失模拟评估，查明薄弱环节，掌握风险底数；并将风险评估结果在建设规划、产业布局、城乡改造和应急准备等工作中加以运用，降低风险等级，提高减灾成效。

7.10 地震科普宣传演练保障

县（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基层应积极组织开展地震科普知识宣传活动，并按照预案开展地震应急演练，州级地震应急预案由州应急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积极配合参与，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各县（市）要结合本级地震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加强地震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和至少每2年开展一次地震应急救援演练。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和各类园区管委会应组织本辖区内的学校、医院、福利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每年开展一次必要的地震应急疏散和自救互救演练，并把地震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纳入常规教学宣传内容。重点经营管理单位、企事业单位、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社会团体按照预案要求积极开展地震知识宣传教育和应急救援演练。如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附则

8.1 责任与奖惩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地震灾害应对工作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公民按照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监督检查

在州委、州政府和州应急委领导下，按照州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由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对本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各县（市）政府，州政府有关部门以及重点企事业单位完善地震应急准备，确保应急措施到位。

8.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州应急局编制，报州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实施后，州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要求组织修订完善。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州应急局提出修订建议。

8.4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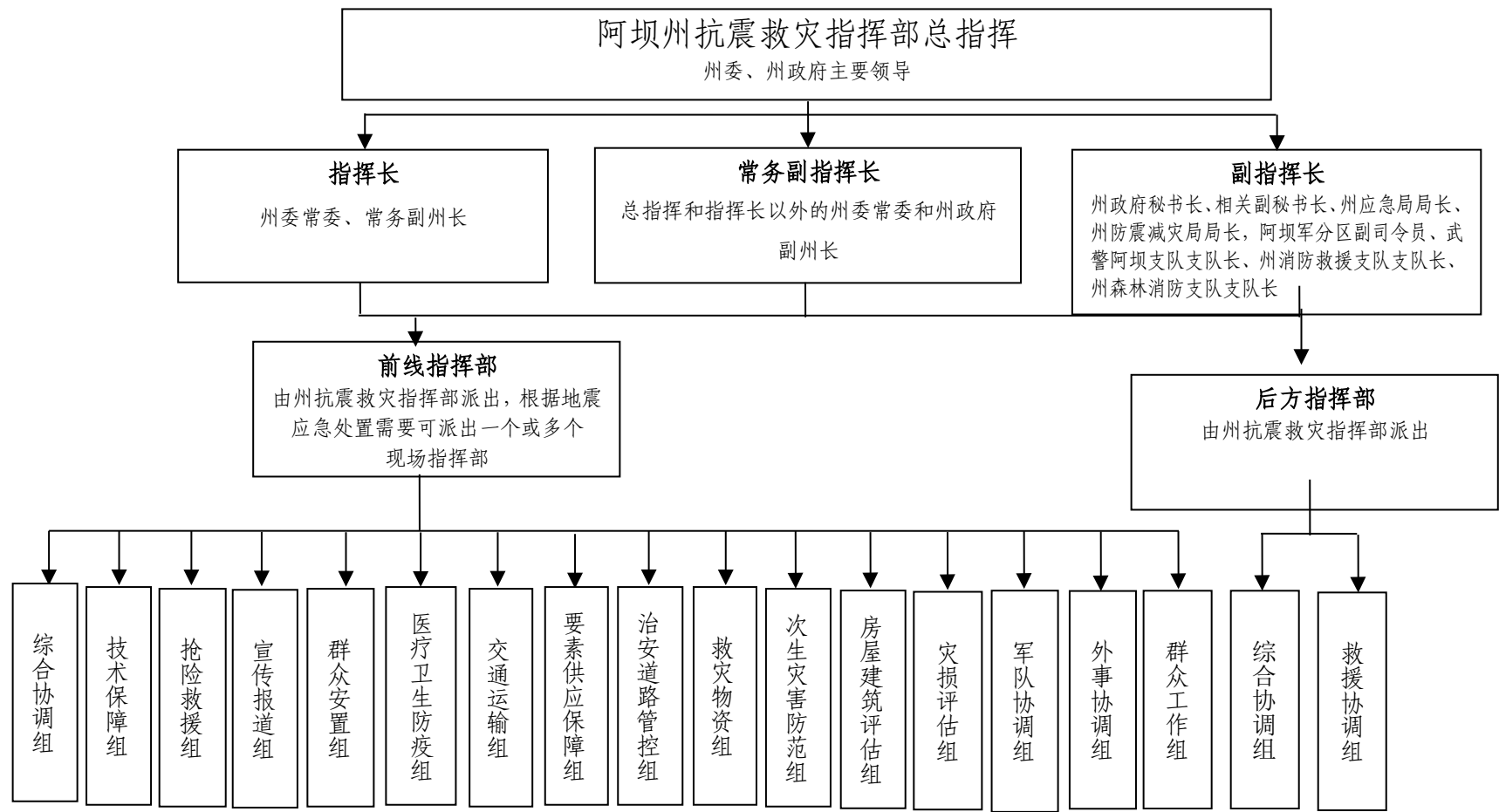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州应急局（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阿坝州地震应急预案》（阿震指〔2020〕1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阿坝州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构架图
 2. 阿坝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3. 地震灾害分级一览表
 4. 阿坝州地震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5.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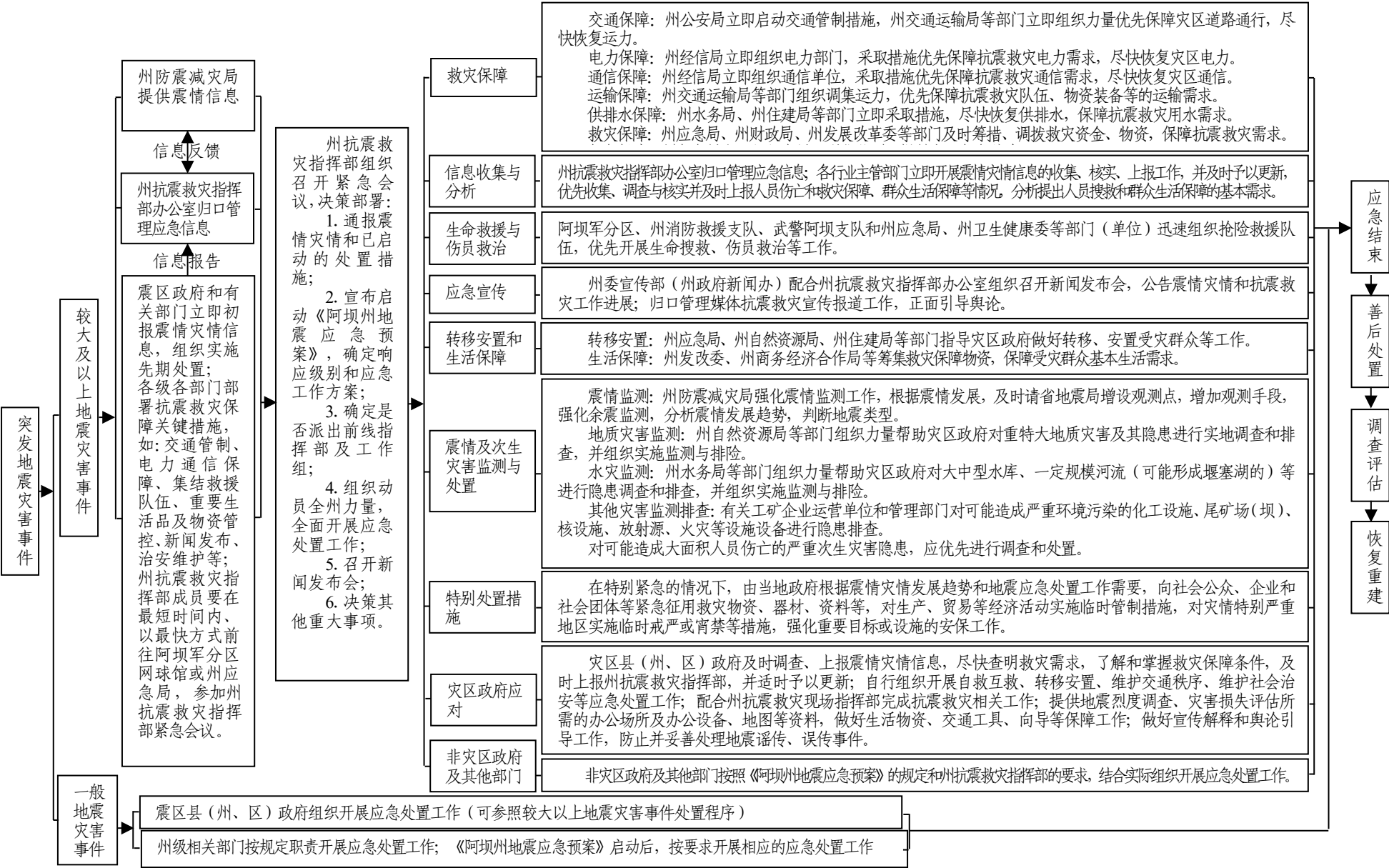
阿坝州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构架图



指挥原则：

- 1.坚持统一指挥。所有现场力量必须坚决服从现场最高级别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 2.坚持逐级指挥。各部门、单位、队伍等按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任务分工，分头、分级实施具体指挥。
- 3.坚持属地指挥。县（市）在事件初期履行属地指挥职责。州、县（市）队伍到达现场后，分级履行属地指挥职责。各类支援队伍在具体抢险救援开展中要服从当地安排。
- 4.坚持专业指挥。在各行业专项抢险救援中，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提出专业指挥意见，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行动。现场指挥部专家组提供专业指挥决策支撑。

阿坝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件 3

地震灾害分级一览表

灾害分级	初判指标		造成人员死亡 (含失踪) 数量	经济损失
	县(市)政府驻地震级	其他地区震级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7.0 级以上	7.5 级以上	300 人以上	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州上年地区生产总值 1% 以上的地震灾害
重大地震灾害	6.0—6.9 级	6.5—7.4 级	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	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较大地震灾害	5.0—5.9 级	5.5—6.4 级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	造成较重经济损失
一般地震灾害	4.0—4.9 级	4.5—5.4 级	10 人以下	造成一定经济损失

附件 4

阿坝州地震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响应级别	启动指标			
	发生在县（市）政府驻地的震级	发生在其他地区地震的震级	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数量	其他情形
一级响应	6.5 级以上	6.8 级以上	10 人以上	发生社会关注度特别高、危害特别大的地震灾害
二级响应	5.8-6.4 级	6.0—6.7 级	3—9 人	发生社会关注度高、危害大的地震灾害；发生跨县（市）的、超出事发地县（市）党委政府应对能力的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的较大地震灾害事件。
三级响应	5.0—5.7 级	5.5—5.9 级	3 人以下	发生社会关注度较高、危害较大的地震灾害；发生灾情明显涉及两个及以上县（市）、或超出事发地县（市）党委政府应对能力的一般地震灾害；发生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的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县（市）处置	4.0—4.9 级	4.5—5.4 级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附件 5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一、州应急局：牵头负责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群众安置组、救灾物资组、灾损评估组；组织、指导、协调地震和次生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影响人员搜救的次生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及各种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助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做好震后救灾救助工作；协助申请救灾资金物资，牵头负责州内外、国（境）内外救灾捐赠工作，指导、监督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使用；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州防震减灾局：牵头负责技术保障组；快速完成地震参数测定；加强区域内地震测报，及时向指挥部报告震情信息；对震区地震类型、地震趋势、短临预报提出初步判定意见；开展地震烈度调查，地震宏观异常现象调查、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协调震区与邻近地区的监测工作；协助相关单位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及灾后恢复重建。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州经信局：牵头负责要素供应保障组；负责电力、成品油等重要物资综合调控、紧急调度工作，负责通信保障工作；负责调配州级医药储备；负责抗震救灾中无线电频率的安全保障；

参与组织并指导工业行业领域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州公安局：牵头负责治安道路管控组；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上报全州“110”系统救助接报信息；组织公安民警参加地震救援救助工作；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安全警戒、群众疏散等工作；负责组织维护地震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依法打击灾区违法犯罪活动。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州发改委：负责指导、协调粮食仓储、加工企业做好防震救灾工作；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做好灾区粮食和物资应急供应工作。指导灾后基础设施抢修恢复工作；负责灾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负责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六、州委统战部：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上报全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人员受灾信息，协调在灾区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的临时安置和通报工作；负责台湾和海外侨胞救援队伍的接待工作，配合协调台湾救援队伍在州的搜救行动；负责涉台和涉侨救灾捐赠物资、资金的管理工作和社会力量动员工作；协助州委宣传部制定对外表态口径，负责配合省台办和省侨办做好台湾新闻机构、海外华文媒体及记者来川采访管理的有关事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七、州委宣传部（州政府新闻办）：牵头负责宣传报道组；

组织协调全州地震灾害事件新闻报道和舆情引导工作；统筹指导涉事地方和部门做好地震灾害重大舆情的应对处置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新闻媒体做好地震应急救援新闻报道和应急知识科普宣传；做好灾区国（境）内外记者的管理服务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八、州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做好抗震救灾网络舆情管控工作，指导相关单位（部门）做好舆情监测、上报、研判、处置等工作，及时发布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州委外办：牵头负责外事协调组；及时收集、整理和上报全州外籍人员受灾信息，协调在灾区国（境）外人员的临时安置和通报工作；负责国（境）外救援队伍的接待工作，配合协调国（境）外救援队伍在州的搜救行动；负责国（境）外救灾捐赠物资、资金的管理工作；协助州委宣传部制定对外表态口径，负责外国记者来州采访管理有关事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州教育局：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上报全州各地中小学生伤亡信息。负责组织、指导灾区教育系统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负责组织灾后临时教学点和复课复学工作；负责学校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及培训演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州科技局：负责组织协调高校、科研院所等有关单位推进防震救灾科学技术研发、创新和成果转化等，为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提供科技支撑。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州民宗委：协助做好地震灾害后民族聚居地区少数民

族群众、宗教人士的饮食、丧葬等服务保障及社会稳定工作；组织专家协助救援队伍在民族聚居地区开展救援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州民政局：指导各类慈善机构、社会团体和红十字会做好接收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统计、分配、公示、反馈等工作；负责遇难人员丧葬事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州司法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看守所等场所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组织力量开展震后法律援助服务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州财政局：负责落实省级救灾经费资金的筹措保障工作；向省财政申请地震救援和救灾专项资金；负责资金的分配及拨付、资金及物资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州住建局：牵头负责房屋建筑评估组；组织开展灾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应急评估、应急加固、抢险抢修工作；组织建筑结构专家、施工队伍参与救援工作；组织、协调资源和力量搭建临时关键建筑和过渡安置房；组织开展工程震害考察。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州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交通运输组；组织、指导震后被毁公路、水路和有关设施的抢险抢修，对公路地质灾害险情应急监测、处置，协助开展交通管制；负责地震应急救援救助、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运力开展抢险救灾及撤离人员的运

送工作；负责协调调用危化品运输车等特殊救援车辆。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州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医疗卫生防疫组；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上报全州“120”系统医疗救助接报信息；负责组织灾区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因灾受伤人员救治转诊、心理疏导干预和疫病隔离封锁等工作；组织调度医疗器械和药品。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州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次生灾害防范组；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上报全州地质灾害灾险情信息；组织、指导、协调、监督震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提供灾区地质灾害隐患点资料，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指导开展震后次生地质灾害动态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为应急救援做好技术支撑。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州生态环境局：负责提供灾区重大污染源分布情况，组织、指导灾区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生态安全隐患排查、污染危害分析研判，组织技术力量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一、州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主管行业领域震后水利工程抢险、河道疏浚、次生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和水利设施修复工作；检查、监测灾区农村饮用水源，组织、指导灾区应急供水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二、州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震后灾区农

业基础设施抢修，恢复农业生产，联合有关部门做好震后动物疫病防治、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和消毒灭源等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三、州商务经济合作局：协助相关部门组织协调部分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四、州文体旅游局：负责发布针对赴灾区和途经灾区旅游的预警信息；组织、指导做好景区和游客的疏散、转移、安置和救助工作，参与处理灾区国（境）外旅游人员的安置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五、州国资委：组织、指导监管企业做好抗震救灾和恢复重建所需物资的生产、供应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六、州市场监管局：做好灾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供和安全监管工作，维护灾区物资供应和市场经济秩序；依法从严加强灾区市场交易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州（境）外医药器械捐赠接收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七、州乡村振兴局：协助灾区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八、州人防办：组织人防队伍和设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开放人防工程承接受灾群众临时安置。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九、州林草局：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全州林业和草原灾情信息，做好林业草原抗震救灾、火情排查、生产恢复等

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十、州广电局：及时恢复受损广播电视设施，建立临时广播站或新闻站。负责组织、协调广播电视地震突发事件报道和应急播报，宣传报道抢险救灾工作以及开展防震减灾主题宣传活动。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十一、州气象局：负责地震灾区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工作，及时发布灾区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利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发布抗震救灾、地震科普等相关信息。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十二、团州委：牵头负责群众工作组；参与灾区救灾救助，组织、指导、动员全州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加抗震救灾志愿服务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十三、州红十字会：组织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灾区救灾工作，筹措社会资金物资开展救灾捐助；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十四、阿坝电力公司：负责组织、指导、协调供区内电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抢修恢复供区内电力设施设备；负责地震应急救援救灾中应急供电工作，为重要场所、救援现场及集中安置点提供临时电源；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十五、阿坝军分区：牵头负责军队协调组；根据指挥部部署，随时参与灾区群众搜救、维护稳定、警卫、抢险等抗震救灾行动及州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十六、武警阿坝支队：组织武警官兵参加地震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秩序。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十七、州消防救援支队、州森林消防支队：承担震后人员搜救工作；做好地震引发的火灾扑救工作，参与其他次生灾害应对处置工作；负责集中安置点消防安全工作。州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上报全州“119”系统抢险救援接报信息。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十八、电信阿坝分公司、移动阿坝分公司、联通阿坝分公司、铁塔阿坝分公司：抢修、维护受损通信设施设备，建立应急通信网络，优先保障应急指挥通信。恢复灾区通信网络及州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十九、其余部门：在州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参与抗震救灾行动。